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楼向群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电信池州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石台县燃气管道工程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池州泽尔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 根据皖办发[2021]22号文件要求, 城市综合管网工程需遵循统一建设标准和规范, 并以“合肥模式”由合肥泽尔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所属地市政府国资平台原则上按照“70%和30%”比例合资成立本地化公司(池州泽尔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现全省“1+16”一体化运营体系。 二. 本项目具有特定的专利和技术专有性, 同时项目数据公共安全性、接口、软件等具有严格的保密要求。此外, 本项目时间紧迫并有连续性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只能由池州泽尔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池州泽尔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楼向群	日期: 2025年12月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孟令娟</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石台县燃气管道工程一附属配套设施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池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皖办发(2021)22文件《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的意见》的通知需求,该项目要求与省、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在技术标准与接口方面保持高度一致且满足数据保密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能由池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池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u>孟令娟</u>	日期 <u>年12月3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邱新和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池州市联通公司 34004498251203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至燃气管道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池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由“合肥模式”承建单位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筹实施“1+16”一体化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平台建设,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各市庐县政府国资平台原则上按照“70%和30%”的比例合资成立本地化公司。 2. 该项目数据标准,数据接口,软件接口对接有保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能由池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池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邱新和	日期	2025年12月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